

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7.01.02

發布字號：法規字第1061377346A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主 旨：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法規名稱：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法規內文：第 五 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
- 二、小樑變更。
- 三、梯級變更。
- 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五、增設符合附表規定之屋頂層雨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
- 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該棟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並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圖說辦理。

第 六 條 建築物之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G 2 組辦公室、H 2 組住宅使用之分戶牆變更。
- 二、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或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建築物外牆開口變更。
- 三、外牆面粉刷或裝飾材料變更。

依前項各款之一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應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三款之變更，屬公寓大廈之外牆變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1.8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008號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議會法規委員會

更，應依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圖表附件：[附表.ods](#)

[附表.xlsx](#)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附表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屋頂層雨棚	屋頂平臺	鋼筋混凝土以外之 不燃材料 為限(外 牆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li> <li>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li> <li>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li> <li>4.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li> <li>5.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li> <li>6.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li> <li>7.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li> <li>8.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li> </ol>	<p>七層樓以下之合法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p>